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### 約僱人員

- >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>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備取：2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3/07/31~113/08/06
- > 資格條件：  
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法律系畢業
- > 工作項目：
  - 一、法制、國賠、因公涉訟業務40%。
  - 二、陳情、申訴、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30%。
  - 三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教師產業工會業務及教育審議委員會(每年2次)20%。
  - 四、性別主流化業務及兩公約人權教育5%。
  -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5%。
- > 工作地址：  
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 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10019486@mail.tycg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1.檢附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工作經驗佐證及其他佐證文件於113年8月6日17時前親送或寄達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7樓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秘書室約僱職務代理人(A020080)」。

2.正取1名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為限；該期間有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時得予以遞補。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受理。

3.本職缺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留用或救助。

4.僱用期間：實際離職日期為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當日。

5.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；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；履歷資料不予寄回。

6.本職缺係約僱五等職務代理人，月薪37,800元(含自提勞健保)。

7.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#7574人事室彭小姐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